

服務時數實施辦法

(適用於 99-103 學年入學生)

94.3 行政會議通過

97.6.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11.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6.0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8.01 校名更改修訂

99.09.2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9.30 社長會議再次公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養成學生負責自律、團隊精神、培養個人正當興趣、養成勞動服務及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，以達成均衡教育目標，特訂服務時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章 實施方式

第二條 凡大學日間部（國際學士專班除外）學生均應依本辦法完成服務時數之施作，並上傳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心得報告。

第三條

1. 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20 小時；二技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本服務時數。
2.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40 小時，四技於三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本服務時數。
3. 身障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而能提供充分證明其不便從事一般服務者，由學務處安排至適當之單位（機構）服務。

第四條

1. 服務時數由學務處統籌規畫，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如有需要得向學務處提出志願服務人員計畫申請，並由提出計畫之單位負責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之規劃與

執行；執行服務完成後需檢送簽到單至課指組登錄審核。

2. 俟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，將於成績單上載明『依規應完成之服務時數』及『實際之服務時數』。

第五條 服務時數內容包括：

1. 校外公益單位（場所）服務：以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團體、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（包含國際志工）。
2. 校內各項活動服務：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、所提出，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；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、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可列計服務時數。
3. 社團服務活動：參與校內社團服務活動，每次出席社團課程需在簽到單簽名，社長並需連帶確認，每次出席核計社團時數一小時。學生可依其專長或意願，自以上三類活動中完成其服務之時數。

第六條

1. 學生未依規定時程完成服務時數者，得由學務處統一於寒暑假安排學生到校實施環境整理及勞作教育，以補足應完成之時數。服務時數之場所，可由學務處公告或由學生依專長、興趣自行選擇。
2. 於該完成時間尚未補足時數者，經三次通知仍未到學務處說明或補足者，將記警告乙支。

第三章 成績考評

第七條 學生入學時，由學校發給「服務時數記錄冊」一本，供學生記錄及認證服務時數使用。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時，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。並於每學期末交由各班幹部彙整後，交由學務處統一審核。

第八條 學務處於二技二上學期結束前、四技三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認證作業，彙集學生服務認證登錄資料，於結算學期成績前交由教務處登載成績欄內。

第九條 服務時數表現特殊優異者，經推薦由學務處簽請獎勵表揚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推薦就業、就學時，服務時數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

第四章 管理與執行

第十一條 服務時數之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，由學務處規劃辦理，為提升服務時數之教育成效，本校全體教職員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。